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黃柏淵即黃以明即黃建河之繼承人

陳亦宸即黃以明即黃建河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柏淵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8,502元，應繳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5,45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